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寒潮低温 期间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 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物管中心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5年最强寒潮于1月22日夜间起影响我市，由于低温寒潮天气易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，根据市、区应急办统一部署，为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工作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自查自改，消除隐患。**各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寒潮期间加强对物业小区的隐患排查和防火巡查工作，防止因水管爆裂影响群众正常生活或各类火灾事故发生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发现的隐患苗头消灭在萌芽之中；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属地街道办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，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工作。

二、**宣传引导，增强意识。**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小区安全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宣传栏、板报以及悬挂横幅、张贴温馨提示等手段，普及小区居民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等安全常识，并畅通管理处24小时值班电话，方便小区居民第一时间反映情况。

三、**强化监督，确保安全。**各街道物业管理中心要加强辖区物业小区安全检查，形成常态化检查机制，切实督促物业服务企

业开展小区安全生产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，提高物业小区安全防范能力。

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2016年1月22日

(联系人：廖凯政，联系电话：28589870)